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技术性审查与行政性审批相分离工作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性审查与行政性审批相分离机制,提升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和企业办理审批事项,增强群众和企业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获得感,努力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将审批事项中涉及的技术审查内容从行政审批程序中剥离。通过规范技术审查的内容、受理条件、程序和要求等,提高技术审查的效率和审查透明度,最终实现审批效率的提升。

二、改革措施及安排

(一)第一阶段(至2020年6月30日)。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规范和细化技术审查条件。(责任单位,各审批单位)

2、出台《华容县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实施细则》,明确技术审查事项的内容、要求、程序、方法、判定标准等,制订技术审查量化表。包括但不限于:①审查依据文件②审查内容和要求③审查方式和程序④审查时限计时规则和要求⑤审查结

果的判定标准⑥审查制式表格及工作流程图。(责任单位:各审批单位)

(二)第二阶段(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30日)。

1、出台《华容县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办理指南》，指导企业办理技术审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办理对象②受理条件③办理部门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流程⑥咨询方式等(责任单位:各审批单位)

2、向社会公开制度，技术审查事项进窗办理，纳入审查时限监督。(责任单位:各审批单位)

(三)第三阶段(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1、出台技审分离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技术审查工作的裁量标准，明确操作指引和操作流程，规范政府和企业行为。(责任单位:各审批单位)

2、将技术审查工作纳入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理，实施审查效率电子监察。(责任单位:市政务中心)

3、根据项目实例，对项目技术性审查与行政性审批相分离改革进行全面评估，系统总结经验，改革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工改办，行政审批办)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性审查与行政性审批相分离改革是我县今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的一项创新性任务，是提商审批效率的重大举措。各相关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用于改革，积极探索，扎实推进。

(二) 先行先试，稳步推进。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机制，根据本方案制订具体工作细则，必要时组织外出学习先进地区改革经验。逐步培育技术审查社会中介机构，探索推进技术审查社会化、市场化。

(三) 落实责任，力求实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指导，落实责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性审查与行政性审批相分离改革工作。局工改办将根据时间节点动态督查任务完成情况。

